

我該如何照顧家中的 COVID-19 確診病患？

若您家中或同住者有 COVID-19 確診病患，在尚未安排住院前，您可以這麼做：

照顧病患

1. 提供確診病患生活所需，提醒他們多休息與飲水，可視醫囑服用藥物，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。
2. 大多數病患為輕症，在休息數天後症狀可恢復，請等候衛生單位通知，但須注意症狀是否惡化。
3. 若出現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，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為輔：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。

保護自己

1. 若您本身是 COVID-19 重症高風險族群(包括 65 歲以上，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等)，請不要直接照顧確診病患。
2. 照顧過程中，盡量避免與 COVID-19 確診病患直接接觸。確診者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，盡量不要離開房間並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。
3. 若不得已需共用空間，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，如需共用衛浴設備，請於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，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。
4. 禁止訪客。COVID-19 確診者與照顧者均不應和同住者以外的人接觸。

5. 避免與確診者共餐、共用物品。
6. 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，清洗時戴手套，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)。

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或手套

1. 照顧者若需進入確診病患房間時，雙方均須佩戴口罩。
2. 確診病患若離開個人房間，或身邊有其他家人時，雙方均須佩戴口罩。
3. 接觸可能被確診者血液或體液汙染之物品或表面時，另須佩戴手套。
4.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確診者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。若確診者仍可自理，可交由確診者清潔其所處的隔離環境。
5. 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)，即使有佩戴手套。
6. 注意經常且正確洗手、避免以手碰觸口、鼻、眼睛等。

健康監測

1. 照顧者本身若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（與確診個案於其症狀發生前 2 天至隔離前曾有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），不得外出。
2.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，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，監測是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 COVID-19 感染相關症狀。
3. 照顧期間結束後，應自最後一次與確診病患接觸日起居家隔離 10 天。

引用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2Jb46Kh9TTN6-u18gjDB8g>

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